

海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海安委〔2023〕3号

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报送：书记、市长

发至：各开发区、镇（街），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安委明电〔2023〕1号）、《全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辽安委明电〔2023〕19号）、《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鞍安委发〔2023〕7号）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不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辽宁省 50 项措施和鞍山市 60 项具体举措，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近期各类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摸排各地区、各行业领域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底数，实行清单化建档立档，落实项目化管控措施，

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维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解决；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进一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属地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海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

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

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各镇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确保将以上五项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企业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 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主动担责、积极作为，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在本行业领域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同时加强实时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待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出台后，立即纳入本次专项行动。各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针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

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倒查机制，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开展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镇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带头抓、深入抓、持续抓，深入调研、统筹推动，确保

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镇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镇区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各镇区要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政务网站等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

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各镇区要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按照市、县两级安全监管体制要求，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镇区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月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三、部分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重点

（一）矿山领域

紧盯灾害严重矿山、超大规模超深地下矿山、露天转井工矿山、“头顶库”等高风险矿山；紧盯动火作业、探放水、敲帮问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露天矿山边坡管理等关键部位关键

环节；紧盯复工复产、汛期、冬季等特殊时段。全面深入推進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推动矿产资源立体式、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危化品领域

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查和油气储存企业风险评估，针对夏季危险化学品事故规律特点，聚焦重点环节部位，融合推进重大危险源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涉及过氧化工艺企业风险排查治理、老旧装置安全分类整治、液化烃储罐区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加强危化品企业汛期防雷、防静电和冬季防冻凝、防泄漏等环节安全管控，突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动火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安全，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及时开展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加强堆场等重点场所监管，严格液氯等危险货物运输风险防控，重点治理危险货物运输“挂靠”等问题。深化危险废物治理，确保贮存、运输、处置安全。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严把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项目准入关，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部门联合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市营商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 道路交通领域

围绕“减量控大”，严格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重型货车“百吨王”、轻型货车“大吨小标”、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违法行为。加强县乡交通安全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整治马路市场、货车拉人等乱象。加大车辆达标核查力度，严防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开展严重交通违法查处系列专项行动，一体推进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实现被动查处向主动预防转变。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筑施工领域

围绕防坍塌防坠落，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措施，推动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开展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动态监控和安全检查，确保各类施工设施设备安全稳固。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隧道（洞）施工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强化对分包单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强化施工工序、操作规范和现场管理，有效防范各类建筑施工事故发生。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改，确保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五) 城镇燃气领域

严格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集中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重大隐患，对燃气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回头看”，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加快建设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动燃气充装、运输、配送、使用等重点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居民用户燃气报警器、自闭阀和长寿命连接管安装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消防安全领域

紧盯“三类场所”，一是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等；二是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医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三是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物流仓储基地等。聚焦“六类隐患”，一是消防设施设备不好用；二是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三是不符合安全疏散条件、疏散预案不完善；四是违规电焊施工、用火用电；五是电动自行车违规

停放充电；六是电缆井未按要求封堵等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形。（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旅游领域

全面摸排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经营情况，加大基础设施维护和设备检修力度，“一项一预案”做好设备突发故障安全应急处置。压实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剧本娱乐、室内冰雪等新兴涉旅行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和娱乐体验产品。整顿旅游包车市场，严格落实车辆安全例检制度，严禁包车挂靠经营、“以包代管”。（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冶金等工贸制造业

突出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涉爆粉尘工艺场所和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实施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和执法推动，提升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自主管理能力；重点排查冶金等工贸企业易燃易爆区域动火、工业煤气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整治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金属冶炼企业，深刻吸取鞍钢连续发生三

起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全面摸排存在的重大风险、突出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问题解决方案，推动破解制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瓶颈性问题。（市应急局负责）

（九）特种设备

结合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章的施行，全面落实锅炉、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打击小型锅炉“大容小标”、未按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高压氧气瓶专项排查整治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新建及更新改造的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压力管道安装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加强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加强新建客运架空索道作业人员培训，提升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检查危化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定期自行检查、定期检验以及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水上交通

开展对渡口渡船安全隐患的自检自查，渡口设施、警示标志、过渡须知是否完好齐全。加大对渡口渡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力度，要抓好重点水域、重点渡口、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安全检

查，严打非法渡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十一）网络安全

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针对当前信息化系统、智能化设备广泛应用，生产系统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网络安全对系统稳定运行影响越来越大的实际，深入研究分析，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将数据丢失、黑客攻击等纳入对信息化系统、智能设备等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范围，摸清底数，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严防因网络安全问题导致系统瘫痪、设备失效等，进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民爆物品、水利、电力、商贸服务、仓储物流、农业农村、科教文卫等其他重点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开展专项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阶段任务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

按照市政府5月19日召开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各镇区、各部门要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依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化明确重点整治内容和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5月26日前），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专项行动的要求传达到每个企业。

（二）隐患清零阶段（8月底前）。

1. 企业自查自纠。企业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监管部门制定的重点整治内容和检查事项，在前期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场所、重点工艺、重点设施、重点装置开展新一轮的重大隐患自查自纠行动，全面排查并及时上报重大隐患事项，建立清单（台账），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逐项销号。

企业自查自纠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并持续推进。

2. 部门指导帮扶。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制定的重点整治内容和检查事项进行宣传解读。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多种方式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行动，督促指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自报工作；建立本部门监管企业重大隐患清单（台账），逐项跟踪督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指导帮助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3. 隐患整治回头看。各镇区、各部门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对省安委会2021年以来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反馈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委办和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指导帮扶工作和重大隐患查纠行动中反馈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对企业自查自纠上报的重大隐患“回头看”，确保整改率达到100%，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三) 执法督导阶段（11月底前）。

在企业自查自纠和部门指导帮扶基础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聚焦专项行动主要内容，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执法检查事项等，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纠行动，不及时上报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依据《鞍山市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进行倒查追责；对非法违法和违反规章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四)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

各镇区、各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差距，复核、验收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总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形成总结评估报告。要注重专项行动成果转化应用，把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重大隐患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部门监管执法水平、党委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市安委会将对专项行动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鞍山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杨野市长任组长、各位

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镇区、各部门也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指定牵头部门进行统筹协调。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督导检查、明查暗访、事故查处等重要内容，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自觉扛起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大隐患的政治责任；要全面深入组织排查，逐一建档立账落实管控治理责任措施，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和任务分工，为专项行动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防控措施。政府层面，对重大隐患、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实施挂牌督办；统筹建立本地区重点监管企业数据库、风险数据库、隐患数据库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部门层面，要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的相关数据库，及时更新并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督办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实施闭环管理。企业层面，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部位、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监测预警，落实管控措施，严防风险转化为隐患。

（四）严格监管执法。落实属地政府和执法部门安全生产打

非治违责任，铁腕整治超层越界、盗采资源、无资质施工、封闭疏散通道、违规动火作业、非法经营燃气、非法营运等行为，规范外包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关闭取缔。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隐患的重要性、必要性，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重奖举报人，推动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监督安全，让重大隐患无处遁形。

（六）严格信息报送。各镇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各开发区、镇（街）填报本地区全口径数据，市直各部门填报市本级数据）有关填报要求，每月 25 日上报截至本月 24 日的累计情况，如遇节假日提前上报。同时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报送工作的通知》（海安委办〔2023〕12 号）文件要求报送的三份统计报表。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和传达企业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分别于 8 月 8 日、12 月 8 日前将隐患清零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赵德超 3629609

电子邮箱：hcawb3225030@163. com

附件：全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全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 镇(街)、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市级、县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注: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5日报截至本月24日前的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的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核查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